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法院关于增加一项议程项目的建议：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的退还**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收到了书记官处的信函，书记官处依照《大会议事规则》规则 12 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会议协商后，要求在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退还的建议，作为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一项补充议程项目。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税款的退还

A. 引言

1. 本背景文件审议了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为其从法院收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向各自政府缴纳税款的退还问题。
2. 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考虑了下述方面：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讨论、《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APIC**”）、**缔约国大会**（“**大会**”）的立场（从其对法院《工作人员条例》的通过）* 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ILOAT**”）。

B. 分析

其他国际组织的做法

3. 国际组织在工作人员纳税方面的一般做法是根据与东道国的免税协定行事，据此居住在该国的雇员不付税。然而，某些国家的国家纳税制度主张对该国公民所有未付税的收入拥有管辖权，无论这项收入从哪里获得以及这一公民在哪里居住。其他国际组织以下列两种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 (i) 建立一项工作人员薪资税和税收平衡基金；或
- (ii) 通过国际组织与收税国之间的协定，规定该国将向该组织偿还从该组织雇员那里收缴的、该组织支付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的全部所得税。

筹备委员会对税款偿还的考虑

4. 筹备委员会没有通过法院的工作人员薪资税和税收平衡制度。在其讨论这一问题时，筹备委员会争辩道，这一复杂的包括毛薪资和净薪资的工作人员薪资税程序和税收平衡基金已在 50 年代由联合国建立，为的是解决美国的具体关切。而美国，由于宪法的原因，不能接受是美国公民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享受免税的原则。法院的形势被认为不同于 50 年代联合国的形势，因此，认为建立工作人员薪资税和税收平衡基金是不必要的。在采取这一方针时，筹备委员会还设想，法院大多数工作人员将是缔约国的公民或 是将要签署或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国家的公民。

罗马规约

5. 依照《罗马规约》第 48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法院及其官员和工作人员享受履行他们职责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正如下面所示，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一向认为享受免税待遇是必须的，以维护国际公职人员的独立性，因此提出，这一免税规定应反映在《规约》的这一条款中。

* ICC-ASP/2/Res.2 号决议附件。

特权和豁免协定

6. 于 2004 年 7 月生效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规定免征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从法院收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的税收。

工作人员条例

7. 工作人员条例 3.5 规定，书记官长可以与检察官协商，在适当并符合法院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与有关国家签署双边退税协定。这样，条例没有自动授予工作人员要求偿还税款的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案例法

8.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曾明确申明了“免交国籍所属国税收是国际公务员任职的必要条件，也是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保证”这一原则，[†]并认为，这一原则是“国际公务员制度法的根本”。[‡]

9. 这一原则被认为独立于雇方组织和各国收税政府之间的任何安排。[§]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声明，如果某一成员国未与国际组织做出安排，向该组织偿还所扣除的税收，该组织有义务将扣除的税收偿还给其付税的雇员，并且这一支付额外款项的负担应该由成员国集体承担（通过他们为该组织预算缴纳的摊款）。^{**}

10.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这方面所判决的案例，都属于与有关组织签署了章程性文件的国家收取雇员税收的问题。尽管没有案例与法院对某一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雇员的义务有直接可比性，但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也不会在这种情况下损害保障国际公职人员免税地位的总原则。这一“同工同酬”^{††}的总的和根本原则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法院的所有雇员应该在免税的基础上得到报酬，无论其自己的政府（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立场如何。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 Krutzsch 案子的 2032 号判决。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 Rose 案子的 2256 号判决。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2032 号判决。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2256 号判决。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 Mirmand 案子的 1182 号判决，以及如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阐明的。

C. 适用法院的分析

11. 根据上述理由，现提出，关于缔约国，所有来自这些国家的法院雇员应免税得到薪资、报酬和津贴，无论该国是否已签署了《特权和豁免协定》、或任何东道国或其他双边协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征收了还在为法院工作的雇员的税款，法院将应向这些雇员偿还这些税款的数额。为此，现提出，缔约国大会要求缔约国签署和批准《特权和豁免协定》，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免征其国民从法院得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的所得税。随报告提交一份载有这些内容的决议草案。如有缔约国继续强行征收法院雇员的所得税，法院将无其他选择，只能向有关雇员做出偿还并反过来，首先通过单独的双边协定向征税国寻求偿还，如果不成功，则作为每年缴纳的摊款的一部分，向缔约国寻求集体偿还。

12. 可以争辩的是，期望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偿还来自非缔约国的法院雇员向其政府缴纳的税收是不合理的。然而，这一立场未得到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正在为联合国成员国（相当于法院的缔约国）制定的案例法的支持，而且如果由该法庭直接审议，很可能被驳回。为此，法院应该在此基础上进行工作，即任何雇员——不分国籍——被迫为他/她从法院得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缴纳所得税，应从法院得到税款偿还。同样，法院应该努力采取所附决议草案中提议的措施，也应探索与寻求征收法院雇员税收的非《规约》缔约国签署免征税收协定的可能性。

13. 建立工作人员薪资税及税收平衡基金的制度这一可供选择的做法，以前在筹备委员会和缔约国大会讨论时已被明确否决；因此提议这次不应再考虑那个决定。

附件

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忆及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规定免征法院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的国家税收，

期望为实现《罗马规约》缔约国之间的平等及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之间的平等，

注意到某些缔约国尚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

1. 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行动免征其受雇于法院的国民从法院得到的薪资、报酬和津贴的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免除其国民交纳这些收入的所得税；
2. 还要求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必要时为了法院的业务利益采取措施，与各国签署税款偿还双边协定。^{¶¶}

^{¶¶} 《工作人员条例》3.5（ICC-ASP/2/10,第 211 页）。